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
100號

傳 真：(02)23972430

聯絡人及電話：連子慧(02)23210151轉
268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60070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本署相關函釋(0960070721-1.tif)



主旨：有關人壽保險公司業務員於查詢病人資訊時，應依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案，請 貴會協助轉知各人壽保險公司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李相台診所96年12月28日相衛署字第09611202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71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，應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；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，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又如保險公司提具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，不視為上開所稱之委託同意書，前經本署94年1月19日衛署醫字第0930220492號函釋在案。
- 三、爰此，保險公司業務員以電話查詢病患資料，醫療機構應依上開函釋原則，經業務員提具受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之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始得依據委託同意書之意旨及範圍提供病人資訊。請 貴會轉知各保險公司，其業務員如需查詢病人資訊，或受委託代理申請病人之病歷資料，應依規

臺北市府衛生局



定出具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委託同意書始得為之。

四、檢附本署94年1月19日衛署醫字第0930220492號、96年1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50061797號及96年3月3日衛署醫字第0960007542號函釋供參。

五、本件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李相台診所

10707198文
17:09:07章

電子收文林秋鳳

署長侯勝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